

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日期：107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汪主任委員志敏

記錄：高沛伶

四、出席、請假及列席人員：

出席者：曾委員錦海、李委員美素、高委員綉宸、石委員白蘭、
柯委員淑夏、巫委員月雲、鄧委員秀鳳、葉委員茂榮、
溫委員紹炳、張委員永清、劉委員育玲、馬耀·基朗委
員、陳委員中聖、陳委員炫助、台邦·撒沙勒委員

請假者：潘段文輝委員、陳委員秋琴

列席者：教育局陳科長妍樺、教育局林調用教師俊明、原住民族
教育資源中心白主任惠蘭、民政局戶政科黃辦事員致
惟、鍾副主任委員麗景、王專門委員珠環、陳科長子晴、
蔣專員宇婷、宋股長嬪嬪

五、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六、確認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編號第 2、3、7、9、10、11、12 案及第 13 案解除
列管；第 1、5 案及第 6 案繼續列管，其中第 4 案
及第 8 案於本(107)年辦理完成後解除。

主席裁示：

(一)請研議定期(年初或年底)召集各客家社團負責人等共同研
商客家事務年度工作計畫。

(二)有關文化局每半年辦理審查商品進駐各古蹟景點販售之甄
選活動，請業務單位積極推廣，加強輔導族人參與甄選。

委員發言與業務科回應紀要：

1. 汪主任委員志敏：

(1)第 1 案繼續追蹤，辦理情形將由原民科做專案報告。明年持續辦理撰寫計畫之培力課程，以鼓勵社團、教會負責人及相關委員踴躍參加，俾向政府單位爭取經費。今年已有兩個單位申請勞動力發展署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並通過核定。另，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在辦理評審時亦會邀請本會擔任委員，有加分作用，故請各社團、教會踴躍提案。

(2)依照本委員會會議規範辦理，必要時可加開臨時會議，預計於明(108)年 1 月份辦理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

2. 蔣專員宇婷回應：

有關札哈木商標註冊申請，目前本會設計之鄒族圖騰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遭智慧財產局駁回。本案札哈木之圖騰將重新設計後再行送審，俟商標註冊完成後，就札哈木整體設計規劃進行市場定位分析。

3.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札哈木商標申請之送審目前遭智慧財產局駁回，本會依建議修正重新送審，第 5 案繼續列管。有關第 6 案本市在地族人是否提報文化局每半年辦理審查商品進駐各古蹟景點販售之商品甄選活動。

4. 蔣專員宇婷回應：

經詢本府文化局，甄選日為本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尚未有族人提報。徵選辦法內容已於本會官網公告，並提供本市設有工作室之市集攤商知悉。

5.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 8 案針對本會客家事務科社團執行之相關計畫，研議於本年 12 月初召集客家社團負責人等共同研商，辦理完成時解除追蹤並列入本會工作注意事項，每年依照提案辦理。

6. 蔣專員宇婷回應：

第 9 案，有關 2018 札哈木盃全國原住民慢速壘球錦標賽，

目前社會組有 16 隊，社團組 6 隊，共 22 隊。

7. 汪主任委員志敏：

第 13 案，今年全國客家首長會議中，客家委員會之政策方向，語言發展為最，再來是各級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客家文化活動具富涵創意及結合在地民俗風情之特色。本會業務單位未來要以更多之面向考量推動客家活動。本案解除追蹤。

8. 陳委員中聖回應：

針對第 6 案，有關文化局每半年辦理審查商品進駐各古蹟景點販售之甄選活動，於上次審查時，文化局副局長就原住民商品有請委員特別留意，然被挑選上之原住民商品非族人所作，而為行銷公司之作品。主辦單位並表示本市在地族人並未投件參與甄選，建議業務單位應積極推廣。

9. 汪主任委員志敏：

受理商品甄選投件日期為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目前本市族人尚未投件甄選，請業務單位積極推廣，加強輔導族人參與甄選活動。

10. 陳委員中聖回應：

後續如需委員協助，可以先幫族人篩選作品。俾利提高本市族人作品進駐各古蹟景點販售。

八、業務報告：

(一)本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略)

(二)教育局：107 年各級學校本土語言推動情形。(略)

(三)民政局：本市西拉雅族「熟」登記後續推動情形。(略)

委員發言及業務單位回應紀要：

1. 馬耀·基朗委員：

感謝各業務單位對業務的付出努力，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之族語寶寶歌謠比賽，是否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計畫，其比賽項目為「族語童謠」、「古調或詩歌」等用族語吟唱歌曲，參賽者以那些族群為主，原住民族委員會是

否有限制比賽項目為「傳統歌謠」、「古調」。

2. 蔣專員宇婷回應：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補助計畫之族語寶寶歌謠比賽為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計畫，目前報名的族群有魯凱族、排灣族及布農族之小朋友。比賽項目並無限制。

3. 馬耀·基朗委員：

傳統古調對小朋友在學習族語過程中有兩種壓力，一為族語不熟悉，二為弦律不熟悉。建議業務單位可朝向現下之流行歌謠翻譯成族語，例如：小蘋果或學貓叫等等之一般性歌謠，可立即朗朗上口並提高訓練其族語之翻譯能力，進而達成學習族語之效益。另外，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有正式教師資格之族語老師有幾名？

4. 陳科長妍樺回應：

本市目前具正式教師資格之族語老師為零。

5. 馬耀·基朗委員：

請教育局思考如何吸引原住民籍之正式教師至本市教學，由正式教師資格之老師教導族語，減少行政上之資源。例如：閩南語課程有很多正式教師資格之老師授課，客家語之師資也不缺乏，而原住民族語較欠缺正式教師資格之族語老師。

6. 陳科長妍樺回應：

現行法制上，正式教師資格之培育系統必須通過師資培訓大學的培訓過程，及通過認證、檢定及實習，此培訓程序甚為嚴謹，並非具有何種族群身分即具有族語授課之資格。例如：白主任惠蘭雖具原住民身分，但通過的是國文師資培訓，故僅能擔任國文授課老師。

7. 馬耀·基朗委員：

目前各縣市皆呼籲原住民籍之教師人員教導族語，現下臺灣除了東華大學有族語師資培育系統外，政治大學培育系統勉強可以。建議教育局就原住民籍正式教師，鼓勵請其配合學

習族語並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及研習結業證書，取得資格後，可教授族語及翻譯。建議教育局思考如何提高本市具原住民身分之正式教師並鼓勵取得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資格。

8. 陳科長妍樺回應：

依委員建議努力。

9. 汪主任委員志敏：

感謝馬耀·基朗委員之建議，並鼓勵白主任惠蘭取得原住民族語老師之認證資格，同時可兼族語老師。請教育局卓參委員建議。

10. 葉委員茂榮：

請教育說明有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之客家語課程開設之國小數量偏低之原因，及因應改善之方法。是否因師資培訓不足，且有成長之空間。

11. 陳科長妍樺回應：

臺南市非客家鄉，客家之人口數偏低，臺南客家人大都為散居，具客家身分之學生學習客語並通過認證的比例為全臺之最，以非客家人並學習客語取得認證比例也很高，本市亦設置31間客語生活學校。師資之培訓本局會運用客語薪傳師，並依委員建議努力？

12.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人這週參加全國客家會議，客家委員會李永得主任委員表示在客家基本法修正公布客家語言為國家語言之一，請教育局與本會一同努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13. 鄧委員秀鳳：

請教育局說明客語生活學校老師之鐘點費（上學期至這學期）遲延撥付之原因？另外，有關客語生活學校課程已辦理完畢（107年2月至9月），相關單位表示老師鐘點費之經費核銷方式之成果報告書要檢附錄影檔才可領到鐘點費。

14. 林調用教師俊明回應：

本局會加速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老師之鐘點費核撥之流程，俟經費核撥到位後立即撥付各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皆於每學期末辦理總成果期末報告，客家委員會表示只要錄影 30 分鐘即可成為成果報告書，詳細之意思仍須請客家委員會派員說明。相信客家委員會之原意是要減少行政負擔，並非要做教學成果，僅為實際上課情形。

15. 劉委員育玲：

上週至客家委員會拜見文化教育處處長，表示為減少書面資料成果之準備，亦可以錄影方式提供，但未要求每堂課皆要錄影 30 分，然大部分學校亦誤解客家委員會之意思。客家委員會表示本市教育局若有疑慮，可安排時間邀請客家委員會派員說明，俾利解除學校及客語薪傳師之擔憂。

16. 陳科長妍樺回應

這部分教育局來安排。

17.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教育局再與客家委員會釐清相關疑慮，並向學校說明。

18. 陳委員炫助：

請原民科說明 Pakitulu APP 之介面是否有依上次所建議的功能去修正為最後版本？

19. 蔣專員宇婷回應：

有關 Pakitulu APP 之介面，目前為廠商提供的初稿，會依照需求新增相關用途。該案於下禮拜與廠商召開會議做詳細討論。

20. 陳委員炫助：

請說明推展原住民族產業-原住民創意中心之主要營運內容。

21. 蔣專員宇婷回應：

原住民創意中心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來推動之上位計畫，與

本府所執行之「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計畫」目標為一致，未來期能銜接上開計畫，於專案報告時詳細說明。

22.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有關 Pakitulu APP 於下週召開會議前或於定稿前密切與委員聯繫，俾利即時修正，提供更加完善之功能。

23. 石委員白蘭：

請教育局說明是否滿意 107 年度 Tminun 原住民族語沉浸式體驗教育營之委託廠商辦理之成效，並說明檢討會何時召開？

24. 陳科長妍樺回應

107 年 Tminun 原住民族語沉浸式體驗教育營為本局第一次委託廠商辦理，其成效不佳，本局明(108)年會審慎評估自行辦理，並會召開檢討會，俾修正改善上開之計畫。

25. 石委員白蘭：

請原民科說明「107 年度 Tminun 原住民族語沉浸式體驗教育營」未參與文化體驗教育營之原因？因往年原民科皆有參與，而自去(106)年至今(107)年就無參加，其核銷應如何辦理？

26. 蔣專員宇婷回應

「107 年度 Tminun 原住民族語沉浸式體驗教育營」案，自去年始，本會負責之經費為族語教育營，本會汪主委今年即參加族語教育營。

27. 汪主任委員志敏：

感謝委員的意見，屆時教育局召開檢討會，請通知本會出席，檢討改善。本案經費與教育局一起合作，未來將檢視整體族語教育營與文化體驗教育營並參加活動。

28. 李委員美素：

有關本市各級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聽聞是否因學校行政老師之異動，或是雙方父母中，其中 1 位具原住民身分，

不希望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學生選讀原住民族語之課程而選讀閩南語課程。另外，107年入學之原住民籍學生比例較高，應明確地公布選讀原住民族語課程之師資，並請教育局關心各級學校目前選讀之狀況。

29. 陳科長妍樺：

學校行政老師之異動每年皆有調整，非本市學校單位才有異動。本市學生選讀原住民族語課程之條件，即須提供家長同意書，故所有之本土語言之選讀皆須家長勾選並同意選讀之語言課程，因非正式課程之範圍內，故需得到家長之同意。

30. 林調用教師俊明：

有關本市原住民語課程之開設，本市教育局寬列預算以鼓勵學校開設課程，今(107)年國小開設之班次皆有增加，其中開設之班次大幅提高的是國中。學校就每個新生會發放一張本土語言修課意見調查表供家長勾選，家長勾寫所需學習之語言別，學校行政人員並以戶口名簿雙重確認學生之身分籍，若具原住民身分者，亦鼓勵其選讀原住民語之課程。而有些學生雖具原住民身分(例如：海岸阿美族)，提繳之同意書卻是選讀閩南語課程，經初步分析有可能是為融入閩南人之團體而做的選擇。對於這樣的選擇仍會鼓勵學生學習其原住民族語之課程，以達成文化之傳承。

31. 李委員美素：

若發生這樣之狀況，請學校與族語老師配合，由族語老師協助學校與家長溝通，因該案為家長向本人反應，也請教育局關心注意。

32. 林調用教師俊明：

該案會通知本局教務組，請再關注此案。

33. 汪主任委員志敏：

感謝教育局之回應，教育局非常尊重家長之需求及配合其意願，在族語之推廣上也不遺餘力。請李委員在遇有本市族人

反應時，將個案提供給教育局處理。以利教育局即時調查並做完善的處理，達到文化語言之復振。

34. 台邦·撒沙勒委員：

- (1) 臺灣是個高度自由民主且多元文化之國家，在教育政策上家長及學生亦有選擇之權利。然文化語言之復振保存，依照自由選擇之方式來推廣，無法達到預期之效益。依現在之趨勢，很多家長選讀閩南語課程或客家語課程之比率較高，而非原住民語課程。因學習原住民語效益低，若無連結未來生涯規劃發展，皆會面臨如此之困境。原住民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原住民族語言即為國家語言之一，應透過國家之力量推動族語之復振，建議學校或教育單位提供優惠的獎勵措施，以激勵家長及小孩選讀原住民族語言。例如：原住民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之意願低，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家人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辦理一些獎勵措施。又如臺南市政府率先鼓勵全家人皆取得族語認證後，市政府或市長親自頒發獎金來表揚等等，族語推動才会有顯著的提升。獎金制度或誘因之建構需更臻完善。
- (2) 族語支援之師資是否足夠，例如本市學校在推動族語復振時，本市有1名學生選讀魯凱族語，而本市又無師資時，學校是否招聘外縣市(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之師資來教讀，若學校不支應其交通費，該師資是否願意來本市教課。本市需引進更多之族語師資，皆為考量之問題。族語師資之培力可於部落大學開設族語之師資班，培養或創造更多原住民族語或文化之師資，可嘗試與大學合作，例如：高雄部落大學與空中大學合作，在高中大學修課，修習之學分為空中大學認可。建議可思考與臺南臨近之大學合作，進修而取得之學分為正式之學分，此為鼓勵

之方法之一，亦對於在文化語言之復振上，提升自我及精進自我的管道及機會。

(3)建議委員會議之書面資料提早一個星期提供，俾利委員提供更縝密的建議。

(4)有關「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會議規範」之委員會議以每四個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因為本會之會議規範，為本會內部自行訂定，可否修正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以利本會執行之相關計畫更加完善。

35. 白主任惠蘭回應：

目前市府提供學習原住民語之誘因，為學生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可記嘉獎一次，公開辦理族語認證表揚大會，並致贈精美禮品一份。

36. 台邦·撒沙勒委員：

建議可與宏碁或華碩公司討論將不需使用之電腦或平板捐贈給學生，誘因若為獎金，成效可能更大。臺南市可以率先辦理，例如將族語課程時數增加至 2-3 小時。

37.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教育局就委員提供之建議做思考或盤點，以利精進本土語言。另建議可思考與臺南臨近之大學合作案，本會有與本市大學接洽，請原民科說明本會目前努力方向。

38. 蔣專員宇婷回應

本會曾與私立康寧大學接洽，但學校招生與課程審查有些限制，學校族語師資及課程須要通過一些審查，故暫時不考慮。

39.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會曾與高雄市空中大學討論洽談可否協助跨縣市支援，仍持續進行。

40. 台邦·撒沙勒委員：

建議可找其它學校洽談，因目前大學自治，可在校外開設碩士學分班並招生，該生就讀該大學之碩士班時，其所修習之

學分亦可認可。

41.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原民科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積極執行，並列入工作重點。

42. 溫委員紹炳：

有關本委員會業務報告之人員，原住民事務科為專員報告說明，綜合規劃科為科長報告說明，而客家事務科僅為股長報告說明。六都惟有本府未設客家委員會，而是於民族事務委員會裡轄下之客家事務科管理。今日之業務報告，本人認為有很多根本的問題存在，例如：目前推動客家祭儀之活動，開設很多之拼布班，而客家人最重要之生活技能，是將竹子做成竹器，這是技藝也是客家人的根，然製做竹器的班次只開設一班，而其它開設之編織班是買製好之竹篾來編織，此作法已偏離客家生活之根，做不出客家傳統的竹籠及菜籠各式器具。此類課程開設太少，而熱鬧有餘的拼布班開設很多。民委會轄下設置之客家事務科是妥適的，但推動運作之能力有待加強。民委會人力編制及運作之方式，恐引發本市客家族親認為市府的不重視。本人建議在客家事務上應再用心，勿偏離根本。

43. 汪主任委員志敏：

(1)就客家事務科科長一職回應，客家事務科前任科長簡麗玲因生涯規劃辦理離職，已辦理5次徵才公告，本府秉持著帶領本市客家事務之人員條件，須為客家人，具備流利的客家話。本府同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刊登公告徵才，在第5次辦理面試甄選時，高達4名為客家人且具備流利的客家語之人才參加面試甄選。該錄取人選是在苗栗縣客家庄辦理客家事務，刻正辦理商調，應符合各委員之期待。在組織上，雖為股長代理科長職缺辦理客家事務，本人請專門委員專注辦理，亦請副主任委員從旁協助。本會將儘快完成

客家科長職缺之補足。在業務之面向上，請業務單位朝向委員之建議辦理完成各項工作計畫。除了客家語言是業務重點，其工藝產品亦漸趨成熟，可以思考市場化或商業化。成為各族群所學習的對象。

(2)再來就本府組織上說明，臺南市未合併前，客家事務及原住民事務皆為臺南縣(市)民政單位轄下所管理兼辦，縣市合併後，本府即以一級單位設置民族事務委員會，經中央之人事行政局核准通過，符合客家基本法之專責機關(構)辦理客家事務，及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8條：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之規定。經檢視目前之組織制度，其整體之效益與其他縣市評比皆為名列前茅。本人尊重各候選人之政見，不預設立場及未來組織方向之調整。本人亦秉持依照賴院長之精神為民族事務委員會之各項政策計畫努力，並追求最大效益。

44. 劉委員育玲：

本人提兩點建議，一為族語與客家語皆需要鼓勵，建議可參考客家委員會每兩年辦理一次客語及族語家表揚活動，例如：同一家庭兩個世代，各有一人以上通過認證，或者是同一世代之兄弟姐妹中，其中兩人通過認證，即可接受表揚。二為族語教師之師資問題，因學習客語之人數增加，並有學校反應請本人協助推薦客語教師去授課，建議教育局明(108)年辦理正式教師職缺時，增列本土語言正式教師職缺，例如：臺北市、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皆有增列本土語言正式教師職缺，一方面有一般教師資格，一方面亦有本土語言之專長，應為本市學校所需之人員。

45. 汪主任委員志敏：

感謝劉委員對本土語言之師資及獎勵之建議，請列入紀錄，據以執行。

46. 曾委員錦海：

建議民委員辦理兩天一夜之跨族群聯合活動，例如：第一天為客家日，傍晚辦理聯合晚會，至晚上 11 點後辦理平埔族夜祭，第二天為原住民之文化活動，以吸引外縣市參加之人數。進而帶動周邊之觀光產業或美食小吃。另外，建議本委員會之委員製作背心，俾利辦理活動或開會時可以表彰身分及責任。

47.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有關曾委員之兩個建議，以創新之方式辦理本會之活動以及製作委員之背心，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48. 鄧委員秀鳳：

有關本府原民科及客家科編制在民委會轄下所管理之制度良好，可互相學習及交流。民委會辦理之 8 年成果記者會，所呈現出來的成果，相較之下，客家科確實要努力，原住民之作品可在市集交流是非常值得肯定的一件事。記得在兩年前有辦理，且非常成功，但是後來都沒辦理，其原因為何？另外，有關建議於每年年初或年底召集客家社團負責人等共同研商年度的工作計畫，以提高效率案。建議客家科在未來活動規劃上應更用心。而非侷限於某個社團辦理。

49. 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會將積極加強社團及協會之聯繫，以規劃完善之政策計畫。有關客家市集請業務單位說明。

50. 宋股長嬪嬪回應：

市集部分之前有與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就目前成品展示受限於現有空間，未來會以會館為發展市集之主要空間。

51. 汪主任委員志敏：

請業務單位初步研議可利用之空間，亦請業務單位依照委員建議，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局協助本市具原住民身分之正式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

老師資格。

- (二)請教育局釐清有關客語老師鐘點費之經費核銷方式，並協助向學校宣導說明。
- (三)為完善建置 Pakitulu APP 之功能，請儘速與陳委員聯繫，參考渠意見即時修正。
- (四)有關委員會議之書面資料，請於會議前一週提供委員。
- (五)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協助提高家長及小朋友選讀原住民語及客家語意願。
- (六)請研議與大學校院合作部落大學開設族語之師資培力之可行性，並列入工作重點。
- (七)有關本土語言之師資及獎勵建議，請權責單位研議辦理。
- (八)本會辦理相關活動應朝創新之方式辦理，並請業務單位研議製作本會委員之背心。

九、專案報告：

原住民事務科報告：本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略)

委員發言紀要：

(一)汪主任委員志敏：

本府遵照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期望，朝向區域型顧客消費定位，以顧客導向為主，並盤點臺南之名勝古蹟及運河周邊之美食。一樓預計規劃成原住民美食街之概念，除了安平老街之景點，依文創中心周邊交通之樞紐及停車位之設置，將旅客帶至文創中心。二樓預計為本市族人作品之展售中心，配合觀光旅遊局推銷本市族人之作品，俾利未到臺南或原鄉之旅客亦可購足本市族人或南島民族之作品。三樓為配合二樓原住民創藝商品中心設置特展室，評估為多功能會議室，亦可為鄰近辦理大型活動之場地租借，或建置辦理 100-300 人講習活動之地點。此為未來之執行方向，請各委員就上開計畫提供建議。

(二)陳委員中聖：

「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為本府亮點計畫，應嚴密規劃，建議可於幾天前提供上開計畫，俾利討論規劃設計之整體性及永續經營發展。例如：瑪家鄉之原住民園區，有原住民商品展售，經觀察國外旅客幾乎參觀完後未買回商品。本人多年前曾經執行原民會計畫，帶領設計師與花蓮及桃園復興之族人工藝師合作，協助商品如何接訂單。美食之進駐及商品之展售，需做整體之考量規劃，並非每樣商品及美食皆可進駐中心。可將計畫傳送給本人詳閱，俾利提供更詳細之意見供其參考。

(三)陳委員炫助：

舉例而言，苗栗縣政府建置之客家圓樓，開放時間至下午5點，本人多次參觀，並無客家之作品供其參觀。本人與業務科長表示軟體之建置為最，其二為長期及短期性經營之時間點及商品之展售。如向天湖所販售賽夏族之手工藝品(編織)，買單之旅客不多，多數旅客認為無實用或單價過高。建議設計思考可朝向日常生活用品且單價為多數人可接受之範圍。整體而言，該計畫之地點非常好，周邊景點知名，交通樞紐便利，思考如何更有效之活絡，可建置國際會議廳，藉由外地人到此開會，呈現本市原住民及客家相關之作品或風貌。就長期觀察，建議要找出原住民明星商品，具特殊性及名氣之作品集中於本中心展售，不侷限本市族人之作品，避免造成苗栗客家圓樓之遺憾。

(四)汪主任委員志敏：

整體計畫而言，本會同仁在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核定時，即已向原民會申請規劃之費用，且考量地點純熟，即自硬體設備開始規劃。原民會期本府朝向市場分析後再思考建築主體，在商業模組上，考量實體店面行銷及網路之行銷通路。並期望本府結合本市原住民社團共同經營，非由公務門完全

的經營。本人回應兩點，一為下(第 17)次委員會議之書面資料務必於一個星期前送達各委員，二為「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為持續滾動修正檢討。未來本委員會設置業務分工編組，期能提供完善建議，俾供本會修正調整。

(五)台邦·撒沙勒委員：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建議業務單位可以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請益，如何活絡閒置大樓之規劃及設計，成立原住民故事館，及未來經營管理之相關策略。例如：文化藝術及主題公園等等。避免成為閒置空間或蚊子館。

(六)高委員綉宸：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創藝產業亮點規劃及公園活化規劃設計」計畫，建議可以思考三樓給本市族人或大學院校之學生辦理設計或手工藝品策展之機會，例如：一般展覽、微型展之類。

主席裁示：請將初步規劃(於會前)提供資料委員，俾滾動修正檢討，完善規劃設計。

十、討論事項：

案由：本委員會委員專長分工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一)汪主任委員志敏：

該案已積極處理，俟修正該會議規範後依實施，並於下(第 17)次委員會議即可執行。

(二)馬耀·基朗委員：

台邦·撒沙勒委員建議依本委員會各委員之專長分組之原意，在政策推動前事先諮詢委員之意見，俾執行上提高效率。

主席裁示：請儘速修正會議規範後實施。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辦理之地點，建議可否於札哈木會館或客家會館辦理。(曾委員錦海)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建議意見研議辦理。

十二、散會(下午5時20分)